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 技术规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省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行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

为保证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各项技术工作规范有序，根据《关于举办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4〕13号）和《辽宁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辽人社规〔2024〕1号）等有关规定，参照全国技能大赛相关技术规则要求，特制定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技术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24年9月29日

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 技术规则

为保证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各项技术工作规范有序,根据《关于举办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4〕13号)和《辽宁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辽人社规〔2024〕1号),参照全国技能大赛相关技术规则要求,制定本技术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工作目标。按照《关于举办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要求,做好技术工作,确保大赛公平、公正、安全。

第二条 竞赛项目。大赛设置108个项目,分为备战全国技能大赛项目94项、辽宁特色项目14项,其中备战全国技能大赛项目包括世赛选拔项目51项、国赛传统赛项23项、国赛新职业赛项20项。

第三条 组织形式。大赛分为全省总决赛和市级及以下选拔赛。全省总决赛以设区的市(含沈抚示范区,以下统称各市)为单位组团参赛(以下统称参赛团)。部分赛项采取邀请赛形式,

邀请兄弟省份选手参加。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对标世赛、国赛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科学制定竞赛工作规程和技术规则，严把技术标准和评判等关键环节，加强对办赛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竞赛公平公正。

（二）坚持服务发展。紧扣实用需求，围绕新时代“六地”、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22个重点产业集群，针对性培养选拔更多优秀技能人才。同时注重边“育”边“用”，充分发挥技能人才在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打造一支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技能大军。

（三）坚持就业导向。以推动就业扩容提质为导向，丰富技能竞赛内涵，通过引领各地、行业企业、院校开展百万人次的技能展示和岗位练兵，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引导更多的劳动者积极参加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推动实现更加稳定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四）坚持创新引领。创新开展竞赛组织工作，面向社会集中开放办赛，在统一标准、统一行动总体部署下，因地制宜、因事施策，充分调动企业、社会机构、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构建统分结合、整体推进的组织竞赛新模式。

（五）坚持节约安全。坚持高效节俭、绿色安全办赛理念，科学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动员社会力量，提高组织工作效能，做

好竞赛期间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确保竞赛设施、设备和人身安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组委会。省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及各市政府成立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统筹决策和部署推动赛事各项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委会办公室下设技术赛务组和监督仲裁组。技术赛务组负责制定竞赛技术工作方案，编制大赛技术规则，对竞赛各环节技术工作提出规范要求；依据裁判长遴选条件，统筹提出各项目裁判长人选；组织各项目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和命题；指导协调执委会实施技术保障和赛务保障；指导协调执委会组织开展技术工作对接和赛前培训；指导协调或根据职责参与处理竞赛过程中突发情况等。监督仲裁组负责赛事组织实施监督、争议仲裁和违规处理等。

第六条 执委会。大连市有关单位组建大赛执委会（以下简称执委会），负责落实赛事各项工作，组织编制竞赛手册和各项目赛务手册等。执委会技术赛务组承担大赛各项技术工作具体落实与实施；负责大赛各项目技术保障及赛务保障等工作；组织技术工作对接、赛前培训；组织落实各项目所需场地及设施设备等（不含大连地域外举办赛项）；在组委会技术赛务组指导下，运用全

省职业能力管理信息系统做好竞赛报名和分数录入工作；及时妥善处理赛场突发情况等。

竞赛结果需要第三方检测评判的项目，执委会可委托具有本行业权威机构以上认证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成立检测组，使用符合竞赛技术要求的设备检测并出具独立检测报告，或采取各方认可的其他公平公正办法完成检测。鼓励组织志愿者在大赛期间提供志愿服务。

第三章 相关人员

第七条 裁判人员。包括各项目裁判组全体成员。

(一) 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岁。

2.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服从组织安排，自愿承担大赛执裁工作，时间上有保障。严守竞赛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秉公执裁，不徇私情。具备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3.具备良好的本专业（职业）理论知识、实操技能和工作经

验。同等条件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辽宁省优秀高技能人才等优先考虑。

4.了解掌握职业技能竞赛政策、工作规则和裁判方法，能准确、熟练运用。原则上应参与过国家级（含全国行业级）、省级职业技能竞赛执裁或其他技术工作。对于贴合全省产业发展方向但从业人员较少的新兴职业（工种）等，可适当放宽资格条件。专业技术类比赛项目优先考虑具有工程技术类比赛工作经历者。

5.裁判长一般应从事本项目技术工作10年及以上，且具有技师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省内重点行业产业急需紧缺项目、新职业类项目可适当放宽至5年及以上。裁判长原则上应具有在国家级竞赛担任裁判员或技术专家、或在省级竞赛担任裁判长（或核心专家）经历。裁判长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威望和良好声誉，行业内认可度高。

6.在往届国家级、省级竞赛赛事中存在明显违规违纪行为的裁判人员，不得从事本次大赛裁判工作。

（二）职责。大赛期间，裁判人员应做好以下工作。

1.裁判长。在组委会领导下，秉承公平公正原则接受执委会具体管理；做好相应沟通协调，落实竞赛各项技术工作；按时、认真组织完成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编制；带头坚持并维护竞赛公平公正，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有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言行；按照

组委会要求和执委会安排，参加并做好本项目裁判员（含裁判长助理）的赛前培训，主持做好本项目赛前技术交流；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公平公正，组织全体裁判员（含裁判长助理）做好本项目评判和相关技术工作；组织本项目开展技术总结和技术点评。

2.裁判长助理。各项目裁判长可根据需要设置裁判长助理 1 至 2 人，协助裁判长做好本项目各项技术工作，完成裁判长安排的其他工作。

裁判长及裁判长助理不得组织或参与影响本次大赛公平公正的评审、培训、竞赛、咨询等活动；本人及控股参股企业不得组织或参与与本次大赛相关的推销、赞助、采购等商业活动；不得利用裁判长及裁判长助理头衔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得有利用职权从事操纵比赛等影响大赛公平公正的行为，本人、亲属及其他利益关联人员在可能影响大赛公平公正的事项中时，须及时回避；不得在大赛各相关技术工作环节中弄虚作假、行贿受贿；不得滥用举报权利，诬告诽谤他人。

3.裁判员。参加赛前培训和技术讨论，熟练掌握竞赛技术规则；对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客观、公正、合理意见和建议；服从裁判长工作安排，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公平公正执裁，不得徇私舞弊；坚守岗位，严格遵守执裁时间安排，保证执裁工作正常进行。

（三）遴选及产生。组委会技术赛务工作组从征集到的裁判申报人选中（含自行申报和有关单位推荐），依据前述条件择优

遴选各项目核心专家团队，排名靠前的专家优先作为裁判长人选，遴选结果和裁判长建议名单报组委会办公室审定后，统一公布。

裁判长助理人选由组委会办公室技术赛务组商裁判长确定，原则上从前期确定的核心专家团队中选取。裁判长和裁判长助理名单最终由组委会办公室审定后公布，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管理。在组委会领导下，执委会具体负责对裁判人员的管理工作。

1.培训。在大赛前期准备期间，与组委会技术赛务组共同确保各项目公平公正开展培训。同时，受理各项目培训申请。具体组织裁判人员开展形式灵活的赛前培训。培训结束后，执委会技术赛务组将培训情况汇总，整理后报组委会技术赛务组备案。

2.评估。大赛结束后，在组委会指导下，执委会组织工作人员、裁判员、场地经理等人员对各项目裁判长工作进行评估。评估人员需填写《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裁判长工作评估表》（附件1）。该评估表提交组委会技术赛务组，作为对裁判长工作评估的参考依据。同时，在组委会指导下，执委会组织裁判长根据本项目裁判员赛前及比赛期间工作表现，按照A（优秀）、B（一般）、C（较差）三个等级，对裁判员进行评估，并填写《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裁判员工作评估表》（附件2），裁判长将评估结果提交组委会技术赛务组，为后续职业技能竞赛专家队伍建设工作提供参考。

第八条 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包括场地经理及助理，以及其他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

（一）场地经理及助理。执委会为各项目设场地经理及助理各1名。

1.条件。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相关赛项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赛项所涉及设施设备。具有本项目（专业）5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岁。具有竞赛工作经验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职责。场地经理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落实竞赛设施设备、工具、材料，参与场地规划并进行布置，参与本赛项赛务手册编制，配合裁判长做好技术文件编制、赛前准备和现场技术保障等工作。

场地经理助理根据场地经理工作安排，负责协助场地经理开展相关工作。

场地经理及助理应本着廉洁、诚信的原则履行职责，确保大赛公平公正。大赛期间，场地经理及助理应全程在竞赛区域值守。

（二）其他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包括由执委会和实施保障单位为各项目配备的竞赛联络员、技术负责人、录分员及赛务保障人员。具体职责是按照本规则规定和大赛统一要求，在执委会相关部门领导下做好相应竞赛保障工作。

(三)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管理。场地经理及助理，以及其他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的遴选、培训及工作评估，由执委会制定相应工作办法并实施具体管理。

第九条 领队。各市参赛团安排1名人社部门竞赛工作负责同志，担任大赛本参赛团领队，负责组织本参赛团参赛选手按照相关要求参赛，维护竞赛纪律和秩序，承担本参赛团的安全责任(除各项目安全规程规定外)，代表本参赛团监督竞赛过程，按照程序反映竞赛期间的相关问题，维护本参赛团正当权益。领队可配备领队助理1名，领队助理由本市人社部门竞赛工作相关人员担任，负责协助领队做好本参赛队日常服务保障工作。对于主赛场之外的赛区，领队应根据实际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参赛管理及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条 参赛选手。所有参赛选手应思想品德优秀、身心健康，具备相应职业(专业)扎实的基本功和技能水平，有较强学习领悟能力和良好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和应变能力。

第十一条 签署《遵守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为维护竞赛秩序和公平公正，相关人员应按要求签署《遵守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以下简称《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附件3)。

(一)裁判人员。各项目裁判长、裁判长助理及裁判员确定后，执委会按照组委会要求，分别组织各项目裁判人员签署《竞

赛行为规范承诺书》。凡未签署《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未经批准不参加赛前培训的，不得从事执裁工作。

（二）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执委会按照组委会要求，确定场地经理及助理，以及其他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名单并组织签署《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

（三）领队及选手。各参赛团领队及选手抵达赛场后，按照组委会要求，由执委会统一组织签署《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并据此规范自身行为。

各类人员签署的《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由执委会存档备查。

第四章 前期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技术工作对接。裁判长确定后，执委会在组委会指导下，根据工作需要，围绕竞赛技术组织工作至少进行2次集中技术工作对接。第一次集中技术对接，应组织各项目裁判长和场地经理及助理等人员进行对接。第二次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即临赛前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应在临赛前组织裁判长、场地经理及助理和其他赛务保障人员进行对接。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内容及要求如下：

第一次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应以各竞赛项目技术标准为依据，研究设施设备等技术要求及场地布局安排，提出各项目基础设施

设备、工具及参赛选手自带工具清单；拟定竞赛工作计划安排。同时，向参与对接工作的人员进行介绍本规则基本内容，提出技术工作对接等方面要求，组织其签署《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

临赛前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应全面检查、落实竞赛前各项技术准备工作，解决前期准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最终确认竞赛场地、设施设备及各项组织及赛务保障工作具体安排。

每次开展集中技术工作对接时，各项目裁判长与对接方应填写《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技术工作对接单》（以下简称《对接单》）。执委会应根据《对接单》，督促各项目推进技术准备工作。相关培训工作可结合技术工作对接一并开展。

除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外，执委会可根据需要，采取线上、线下等形式，组织分赛项技术工作对接，并适时组织编制各项目赛务手册。

第十三条 技术工作文件编制与公布。各项目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及助理，在基本确定设施设备、场地等安排意向的基础上，组织拟定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经组委会技术赛务组审核后修改完善。世赛、国赛项目以本项目上届技术标准作为参照依据，确定竞赛标准，编制技术文件。省内特色项目，参照相应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对暂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项目，可参照行业发展实际、企业岗位需求和实施保障单位设施设备条件，编制技术工作文件（样例见附件4）。

技术工作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描述、试题及评判标准、竞赛细则、设施设备及场地等安排、安全健康规定等方面。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技术描述。包括本项目考核目的，选手应掌握的理论知识、须具备的能力、需完成的基本工作任务描述，考核技术要点及竞赛所依据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介绍等。

（二）竞赛试题及评判标准。

1. 试题。各项目根据职业现场特点进行技能操作，或采取计算机、书面、口头作答等多种形式竞赛。各项目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以下方式之一确定并公布试题。

可提前公布试题的赛项，由裁判长根据工作对接情况，组织编制本项目竞赛试题。技术工作文件公布前，裁判长应组织裁判围绕命题思路、关键考核要点等进行讨论，对提出的问题进行及时解答，吸收合理的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赛前2天，裁判长可按照技术工作文件确定的试题调整流程和方法，对已公布的试题进行不超过30%的修改，并按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的具体规定公布最终试题。

须对试题或评判标准等事项保密的赛项，裁判长应编制命题思路及样题并提前公布；第一次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完成后，组织裁判员对命题思路、关键考核要点、设施设备等关键技术问题进行讨论，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解答；依据讨论结果，结合

竞赛时间及场地、设施设备等情况，对命题思路及样题进行调整并公开发布。裁判长或指定的裁判员依据技术工作文件的规定，按照保密工作要求命制试题，拟定试题公布程序并依据程序公布试题，确保竞赛公平公正。组委会和执委会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落实相应保密工作。凡赛前接触相关保密事项的涉密人员，须按要求及时签署《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

裁判员要积极、认真参与技术准备、技术讨论等相关工作，及时了解技术信息，向裁判长提出意见建议。已公布技术工作文件中确定的内容（除赛前30%修改及保密内容外），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经组委会批准，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不含裁判长及助理）表决，获得80%以上人员通过后，在修改文件上签字确认，并将签字原件1式2份分别报送组委会技术赛务组和执委会技术赛务组备案。

2.评判标准。各项目评判方式分为测量（依据客观数据评判）和评价（依据主观判断评判）。裁判长根据本项目特点和竞赛工作实际，在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中明确公布评判标准并遵照执行。

为避免在竞赛中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情况，可采取加试、按模块权重优先等方式确定选手排名顺序，具体处理方式应在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竞赛细则中确定并公布。

（三）竞赛细则。包括各项目的竞赛工作流程和要求，如竞赛全过程工作时间、比赛轮次安排、抽签方式、试题确定方式、

裁判人员分工及评判标准与方式、选手工具携带及检查、成绩录入统计、竞赛纪律（应明确对评判的工作纪律要求，防止恶意打分）以及对违规的处理规定。

（四）竞赛设施设备、场地等安排。包括竞赛场地、工位安排布局图，竞赛设施设备、工具及原材料品种、数量、技术参数，配套设施要求，选手自带工具清单等。设施设备及工具、材料等的品牌型号由组委会技术赛务组、执委会技术赛务组等相关工作部门按共同研究的相关办法确定。

（五）安全健康规定。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含裁判长助理）和场地经理及助理等，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各项目技术特点和工作要求，编制竞赛操作安全规程、赛场安全健康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

确定品牌、型号的设备由执委会不晚于9月25日开始陆续公布并不晚于10月10日24:00前公布完毕，技术工作文件经组委会技术工作组审定，不晚于赛前四周公布。设施设备清单、技术工作文件均通过线上形式公布。

第十四条 报名信息系统。大赛使用辽宁省职业能力管理信息系统报名。组委会负责信息系统的功能完善与升级工作。在组委会指导下，执委会、裁判长和各参赛团按职责负责系统相关使用。竞赛期间，执委会确保相应设备及网络环境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需要。

第十五条 参赛报名。各市人社部门组织本地区参赛选手报名参赛。

(一) 参赛名额。各参赛团每个项目原则上选派2名(组)选手,沈阳、大连及市级选拔赛超50人规模的项目可适当增加选手名额。轨道车辆技术、园艺、机电一体化、移动机器人、工业4.0、机器人系统集成、网络安全、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技术、智能制造工程技术、工业互联网工程技术、虚拟现实工程技术、连锁经营管理、物联网安装调试、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电力系统运营与维护、家政服务(整理收纳)为双人团队项目,制造团队挑战赛为3人团队项目。

(二) 报名工作。各类人员在规定时间之前完成网上报名。各参赛团团长及副团长、选手、指导教师、领队及助理、工作人员、随团记者等由各参赛团统一组织报名。场地经理及助理由执委会统一组织报名;裁判长及助理、裁判员、监督仲裁人员等由组委会统一组织报名。各参赛团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报名工作联系。报名时间截止后,原则上不再受理网上报名。各参赛团所报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不可抗因素确需更换的,由本地区人社部门按照选手条件,不晚于赛前3周提出书面申请,由执委会审定并报送组委会备案。因人员调整对参赛造成的影响,由相关参赛团负责。

砌筑(世赛、国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管工、智能楼宇

管理员、核反应堆核级机械设备检修工、核反应堆控制保护检修工等7个赛项，报名工作由实施保障单位组织开展并另行通知。

各参赛团要严格审核选手报名信息，如发现错误，由本参赛团负责更正；如发现选手信息不真实的，将由组委会办公室监督仲裁组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竞赛手册及赛务手册编制。执委会组织各项目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及助理参与编写大赛竞赛手册，并编写本赛项赛务手册（包括日程安排、场地布局、行程线路指引、相关保障安排、竞赛纪律等内容），于临赛前发各参赛团相关人员，并报组委会备案。

第十七条 竞赛设施设备及场地安排。裁判长根据竞赛标准及命题思路，提出本项目设施设备及工具材料清单并明确选手需自备和不可带入带出赛场工具、材料清单。

设施设备及工具材料清单包括性能数量等，但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引导、暗示、指定品牌和型号。

各项目应配备电子监控设备，实现24小时无盲区录像，每个工位需安装摄像头，对选手参赛过程全程录像，录像资料由执委会保存至少1年。

（一）赛场区域要求。大赛划分为竞赛区域、互动区域、展示区域、服务保障区域和公共区域等。区域划分、工位间隔等应符合安全健康要求且方便公众参与互动及观摩。各区域设置明显

标识。其中，竞赛区域为半开放区域，其他区域为开放区域。

裁判长提出竞赛场地区域布局要求，同时明确用水、电、气、光、承重、健康、卫生等特殊要求，商场地经理进行竞赛区域布局。竞赛区域一般可分为选手操作区和非操作区。选手操作区域按照竞赛区域布局图安排相应比赛工位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非操作区可根据赛项要求、赛场条件和具体情况，设置工具材料间、准备间、裁判人员工作区、选手休息或等待区等并配备储物柜，提供饮用水等服务。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可在裁判人员工作区设立录分室或划定录分区。比赛期间，竞赛区域按以下权限进入：

1.选手比赛期间，按要求在选手操作区比赛，其他时间根据比赛安排在选手休息或等待区。

2.裁判长可进入全部竞赛区域。裁判长助理根据裁判长安排进入相应区域。当值裁判员可进入选手操作区，应在指定岗位执裁。裁判员在没有具体执裁任务时，须在裁判人员工作区。

3.场地经理及助理，以及相关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应在非操作区待命，如有需要按裁判长（或助理）要求第一时间进入操作区处理问题。

4.录分员在录分室（录分区）从事相应工作，其他人员未经裁判长允许不得进入录分室（录分区）。

5.组委会办公室技术赛务组、监督仲裁组及执委会技术赛务组相关保障工作人员或组委会批准的新闻媒体记者因工作需要，

经裁判长允许可凭证件进入竞赛区域非操作区。

6.选手在比赛期间如身体不适，各参赛团领队经裁判长允许后可凭证件进入非操作区。

7.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区域。

8.组委会办公室技术赛务组、监督仲裁组和执委会技术赛务组、监督仲裁组相关工作人员及各项目裁判长，可根据工作需要查看现场监控及录像，其他人员未经组委会允许不得查看现场监控及录像。

（二）设施设备要求。执委会根据裁判长提供的设施设备技术要求 and 数量等，结合实有条件，落实竞赛设施设备。需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竞赛成绩的竞赛项目，应按检测专业要求设置专门检测场地，配备满足检测技术要求的设备，并组织落实专业检测机构开展检测。

（三）参赛选手自带工具、材料要求。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制定参赛选手自备工具、材料清单，明确参赛选手需自备和不可带入带出赛场的工具材料。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临赛准备。

（一）临赛前集中技术工作对接。按照第四章第十二条技术

工作对接的相关要求，执委会组织各项目裁判长于赛前3天进行第二次集中技术工作对接，对场地设备等准备工作进行最终确认。

（二）临赛前技术沟通与培训。各项目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等组织裁判员于赛前2天开展赛前技术沟通，介绍执委会及各项目实施工作要求、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含竞赛细则及评判标准等）和工作纪律，检查赛场设施、设备、工具、材料准备情况等，明确裁判员分工，组织裁判员对需调整的试题进行讨论、投票或抽签，按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规定确定最终竞赛试题。

执委会于赛前2天组织全体参赛选手及其他需要培训的人员开展培训。

（三）检查参赛选手自带工具、材料。各项目裁判长组织裁判员和参赛选手于赛前2天（或每天赛前）按照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要求，对参赛选手自带的工具、材料等进行检查。明确禁止带入带出现场的，一律不允许带入带出。

（四）参赛选手熟悉赛场。执委会会同裁判人员于赛前1天组织全体参赛选手按要求熟悉场地及设备，确保每位参赛选手有同等性能的设备及材料、工具和同等充足的时间进行适应性操作。

（五）参赛选手抽签。竞赛开始前，各项目裁判长组织参赛选手抽签确定竞赛顺序和场次，在竞赛当日抽取选手工位。

第十九条 竞赛实施。各项目竞赛时间按技术工作文件执行，10月24日24:00前全部完赛（不含赛后技术点评时间），部分

赛项根据赛程安排等实际情况可早于10月23日开赛。

(一) 检录及竞赛时间。各项目裁判人员、参赛选手、场地经理及助理等，应按时到达赛场完成检录。各项目竞赛开始和结束时间，以该赛项裁判长正式宣布为准。

(二) 场地与设施设备管理。每阶段(模块)竞赛结束需参赛选手离场的，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组织裁判员对各工位的设施、设备、竞赛工件(成果)、工具、材料等检查无误的，统一安排参赛选手退场。需对相关设备进行初始化和参数还原的，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组织裁判员进行处理，保证每场竞赛前所有设备、设施材料等处于相同的环境和状态。场地经理负责清场。下一阶段竞赛开始前，裁判长会同场地经理组织裁判员对各工位相关设施、设备等再次检查并确认无误。

(三) 评判工作。各项目按以下安排开展评判工作。

1. 评判参与人。裁判长及裁判长助理不参与具体评判。竞赛开始前，裁判长根据工作需要，本项目实际和前期培训情况，对裁判员进行工作分工并进行评判工作培训。竞赛过程中，裁判员按照分工，依据评判标准和相关技术要求开展评判工作。选手个人信息不需加密的竞赛项目，裁判员按回避原则不对本人所在市参赛团选手评判。竞赛工件(成果)需进行检测的赛项，应由裁判长安排至少2名来自不同地区裁判员监督检测。

2. 评判方式。采取测量方式评判的，由裁判员按照评判标准

和裁判长安排独立评判。

采取评价方式评判的，由裁判长按3名裁判员一组组成评判小组，每名裁判员按照“0—3”4个分数等级（0分为不符合职业标准要求，1分为基本符合职业标准要求，2分为符合职业标准要求，3分为超出职业标准要求）独立评判，如任意2名裁判员之间的评判结果差距超出1个分数等级，则重新进行评判。

3.评判确认。各阶段（模块）评判结束后，裁判长组织裁判员核对本人本阶段（模块）评判成绩（含纸质评分表及系统录入成绩单）并签字确认；在全部阶段（模块）竞赛结束后，由裁判长对总成绩签字确认并通过系统锁定。

4.问题修改。各阶段（模块）在核对过程中发现错误的，由裁判长安排立即修改，属于系统录入错误的，裁判长在组委会办公室监督仲裁组见证下安排录分员在系统中修改；属于纸质评分表填写错误的，由当值裁判员和裁判长在纸质评判表修改处签字。经裁判长确认锁定后的评判成绩，原则上不得再次修改，如发现确需修改的问题，属分数统计、计算错误的，裁判长及当值裁判员填写《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评判修改记录单》（以下简称《修改记录单》，附件5），向组委会办公室技术工作组提出解锁修改申请，获批准后修改并将修改结果通报全体裁判人员。如涉及评判标准修改的，裁判长需组织全体裁判员讨论通过后修改。凡解锁后修改评判结果的，均须由裁判长及修改人在《修改记录单》

上签字。裁判长将《修改记录单》及修改的评判表一并报组委会技术赛务组。

5.材料保管。竞赛期间，所有纸质评判表（含做修改的评判表）均由裁判长保管。比赛结束后，裁判长统一报送组委会技术赛务组。

（四）成绩公布。在竞赛成绩确认后，各项目裁判长须组织全体裁判员和竞赛选手进行技术总结和点评，并公布选手个人（团队）成绩。比赛结束后，组委会将各参赛团成绩交各参赛团领队。

（五）应急处理。执委会负责竞赛期间应急处理。

1.赛场突发问题处理。比赛期间，如在竞赛区域内出现设施设备故障、选手伤病等突发问题，由裁判长组织处理，执委会提供相应支持保障；如在竞赛区域以外区域内出现各类突发事件，由执委会统一组织处理。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受伤或生病的，应在处理同时告知其参赛团领队或助理。

2.中断竞赛时间处理。竞赛过程中，因参赛选手个人原因导致竞赛中断，中断时间计入参赛选手竞赛时间，不予补偿；非因参赛选手个人原因造成的竞赛中断，中断时间不计入参赛选手竞赛时间，给予补足。竞赛中断的原因，由裁判长会同当值裁判员在选手回避的情况下作出判断，并尽快告知参赛选手所在参赛团领队。参赛选手处理伤病中断比赛的，按个人原因导致比赛中断处理，无法继续参赛的，按已完成竞赛部分计算成绩。

第二十条 技术点评。技术点评（总结）基本要点如下：

（一）竞赛目的、技术标准及评判工作。竞赛模块组成、各模块之间比重以及各模块安排的主要目的。各模块命题的主要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评判的流程、规则、方式方法及评判过程中的案例分析。

（二）参赛选手竞赛情况分析。分析总体竞赛成绩及参赛选手的具体表现。通过对参赛选手竞赛结果（工件）比较分析，总结竞赛过程中反映出的亮点及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赛后 2 周内，各项目裁判长须汇总技术点评（总结）、竞赛整体运行情况、本项目裁判员执裁情况分析、各方对比赛的意见建议等，提交组委会办公室技术工作组。

第二十一条 安全健康。执委会和各参赛团应做好以下安全健康保障工作。

（一）人员安全健康要求。执委会应制定安全健康方面的应急工作预案。同时，执委会和各参赛团要为全体参赛人员提供安全健康服务保障，全体参赛人员须遵守竞赛安全健康有关规定。

1.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各项目提出安全健康要求，并于临赛集中培训期间，由裁判长组织全体裁判员及参赛选手学习掌握。执委会制定《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安全健康承诺书》（附件 6），并于赛前 2 天，组织各项目参赛选手签署。

2.执委会应在竞赛现场设置急救站，配备专业医务人员和设

备，做好医疗应急准备。

3.执委会应确保所提供食品和饮料的安全，任何参赛选手和其他人员不得私自携带食品和饮料进入竞赛工位。

4.根据项目特点，各参赛团应为本参赛团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进入竞赛区域的人员，应严格按照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做好安全防护。

6.各参赛团为每名选手购买竞赛期间意外伤害保险。

(二) 场地安全健康安排。执委会应提供赛场安全健康设施保障。竞赛各区域设置合理，符合安全健康和环保要求。

1.按规定预留赛场安全疏散通道，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处理设施设备和人员，张贴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图示等，并事先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安排专人负责赛场紧急疏导等工作。

2.提供安全照明和通风等设施设备。对易产生有害气体的竞赛项目，应配备完善的排风和处理设施。对涉及易燃易爆、化学腐蚀和有毒有害物品的项目，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中予以明确，制定管理措施，并公开公布。

第二十二条 违规处理

(一) 违规处理范围。大赛期间，参赛选手、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及助理、其他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各参赛团领队及助理等各类与选手、裁判员关联人员，出现违反《竞赛行为规范承诺

书》、技术规则和各项目技术工作文件中公布的竞赛纪律或其他有碍竞赛公平行为的，由相关工作人员或机构及时纠正并处理。

（二）违规处理实施人。

1.参赛选手在大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裁判员研究后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组委会办公室监督仲裁组。

2.裁判员在大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裁判长提出处理意见，报组委会办公室技术赛务组和监督仲裁组审定后执行。

3.其他人员（包括裁判长、场地经理及助理、其他技术与赛务保障人员、各参赛团领队及助理等与选手、裁判员关联人员）在大赛期间的违规行为，由组委会办公室监督仲裁组处理。处理意见抄送组委会综合协调组、技术赛务组及执委会相关部门。

（三）违规处理结果。对上述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告、严重警告处理。受到严重警告的人员，将限制其本届大赛及今后参与省级及以上竞赛的相关工作。对裁判长的处理结果纳入其工作评估。处理结果将与相关人员评价和评估相结合，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四）违规处理登记。违规行为处理结果，由实施人在《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违规行为处理登记表》（附件7）中记录并由组委会办公室监督仲裁组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问题或争议处理。大赛期间，与竞赛有关的问题

或争议，各方应通过正当渠道并按程序反映和申诉，不得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对竞赛期间出现的问题或争议按以下程序解决：

（一）竞赛项目内解决。参赛选手、裁判员发现竞赛过程中存在问题或争议，应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依据相关规定处理或组织比赛现场裁判员研究解决。处理意见须比赛现场全体裁判员表决的，获全体表决裁判员半数以上通过。最终处理意见应及时告知意见反映人，并填写《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问题或争议处理记录表》（以下简称《争议处理记录表》）处理期间，组委会办公室技术赛务组应给予支持和指导。

（二）监督仲裁组解决。对项目内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在参赛选手成绩最终确认锁定前，各参赛团领队可向组委会办公室监督仲裁组出具署名书面反映材料并举证。组委会办公室监督仲裁组应与组委会办公室技术赛务组及时沟通，判断反映问题的属性，并在执委会办公室监督仲裁组协助下受理并开展调查工作。其中，经调查确认所反映情况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的，仍交由各竞赛项目内解决。属非技术性问题或争议，由组委会办公室监督仲裁组作最终裁决。各类问题或争议处理情况，由组委会办公室监督仲裁组填写《争议处理记录表》并存档备查。遇有重大问题，报请组委会办公室研究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正式颁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

- 附件：
- 1.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裁判长工作评估表
 - 2.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裁判员工作评估表
 - 3.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
 - 4.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 XXX 项目技术工作文件（样
例）
 - 5.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评判修改记录单
 - 6.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安全、健康承诺书
 - 7.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违规行为处理登记表
 - 8.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问题或争议处理记录表

附件 1

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裁判长工作评估表

竞赛项目：_____

评估方：执委会 裁判员 场地经理及助理

评估项目	实际工作表现	分值	实得分数
组织协调 能力	积极主动进行有效沟通、协调、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合理，落实到位。	20	
	积极应对他人问询且效果良好，团队分工基本合理并能落实。	16	
	沟通不主动，但通过提醒有明显效果与改进。团队运转基本正常。	10	
	沟通不主动，团队分工安排有明显欠缺，团队运转明显不和谐。	4	
	缺乏沟通、协调意识，组织安排混乱，相关各方不满。	0	
技术 工作 文件 的 编 制 和 执 行 能 力	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及时、符合竞赛规则要求，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可操作性强。落实及解释说明及时、准确，得到广泛认可。	20	
	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及时、符合竞赛规则要求，较为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够将技术工作文件的内容落实、解释清楚。	16	
	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基本符合竞赛规则，经提示能完成技术工作文件修改，达到比赛要求。在其他人员帮助下能够落实、解释技术工作文件的相关内容。	10	
	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基本符合竞赛规则，经提示能完成技术工作文件修改，达到比赛要求，实际运用能力较差。通过他人帮助能够勉强落实、解释技术工作文件相关内容。	4	
	技术工作文件的编制基本符合竞赛规则，经提示能完成技术工作文件修改，达到比赛要求，不能运用在执裁过程中。缺乏最基本的解释、说明和落实技术工作文件相关内容的能力。	0	

评估项目	实际工作表现	应得分数	实得分数
执裁 公平 公正	严格按照竞赛规则等相关要求组织执裁，公平公正。	20	
	基本按照竞赛规则等相关要求组织执裁，基本做到公平公正。	16	
	基本能够做到自身公平公正，但对其他裁判人员管理较松懈。	10	
	组织执裁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经提醒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	4	
	组织执裁过程中有失公平公正，经提醒不改正并造成明显不良后果。	0	
突发 问题 争议 处理 能力	考虑周全，预案完备，从容应对，妥善、及时解决，各方认可。	20	
	遇事不慌，能较好妥善处理，多数认可。	16	
	考虑欠周，但经努力和帮助，问题及争议得到处理。	10	
	缺乏预案，处理突发问题及争议的能力有欠缺，问题及争议虽解决但有欠缺。	4	
	遇事慌乱，明显不具备处理突发问题及争议的能力。	0	
工作 态度 及 投入 程度	竞赛技术工作各环节一丝不苟，遇到问题积极主动解决。	20	
	竞赛技术工作较认真，能够做到不回避竞赛中的问题与矛盾。	16	
	竞赛技术工作认真程度一般，有明显瑕疵。但遇到问题不躲避、推脱。	10	
	竞赛技术工作认真程度一般，有明显瑕疵。遇到问题在他人要求下能够出面解决。	4	
	对工作不认真、态度敷衍，工作过程中漏洞多，明显影响竞赛正常进行，遇到问题躲避、推脱。	0	
评估分数合计		100	
竞赛 违规 情况	被严重警告的，总成绩记0分。		
最终得分			

附件 2

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裁判员工作评估表

裁判员姓名	评定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注：裁判长根据裁判员赛前及比赛期间工作表现，按 A（优秀），B（一般），C（较差）3 个等级对裁判员进行评估。

裁判长签名：

附件 3

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竞赛行为规范承诺书

遵章守纪、诚实守信、保守秘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确保安全，是全体参与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一、遵章守纪

严格执行《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竞赛技术规则》，遵守各项竞赛纪律，自觉维护竞赛秩序，不干扰比赛正常进行。履职尽责，忠于职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严守各项安全工作规范，确保人身、设备安全。发扬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工作分工，做好本职工作。不因任何机构和个人而影响本人履职尽责，不擅自传播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不无故退赛。

二、诚实守信

诚实办赛、诚实评判、诚实参赛，客观、实事求是通过正当渠道反映竞赛过程中的问题。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擅自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与本次大赛有关的培训和信息咨询，不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信息。廉洁自律，不徇私舞弊，维护竞赛声誉和形象。

三、保守秘密

不擅自为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与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有关的培训和信息咨询，不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影响竞赛公平、公正的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事项。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工作秘密载体。在工作中发现涉密隐患，及时提醒相关人员。发现违规行为，按程序及时上报。

四、公平公正

裁判员应依据竞赛规则开展技术准备和评判等工作，公平公正对待每个参赛团和每位参赛选手。场地经理等技术和赛务保障人员应公平公正做好相关保障工作。选手应公平公正参加比赛。执委会、各参赛团、各项目裁判组在组织实施竞赛和处理争议时，应依据竞赛规则实施，确保公平公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干预正常的评判工作。

五、公开透明

充分保证各参与方的知情权。各项目裁判长在赛前营救相关技术问题及时、充分与各参赛团沟通并听取意见，完善技术工作文件。场地经理及技术和赛务保障人员应及时提供场地布局及设施设备最终安排，确保如期公布。各项目在比赛期间做出的各项技术方面的决定，应事先征求相关参与方，特别是各参赛团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向各方公布。在竞赛过程中的争议处理，应符合竞赛规则要求，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全面了解、掌握信息

的基础上做出处理，并做到处理程序和结果公开透明。

六、确保安全

高度重视全体人员在竞赛过程中的人身健康安全。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特别是办赛地的相关健康安全规定，并应自觉执行国家及办赛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及措施。相关人员应认真学习赛场安全要求，参赛人员应掌握本项目安全操作规程，了解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接受本项目安全操作培训，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避免意外伤害。赛场出现突发情况时坚决听从指挥。

我们承诺遵守以上竞赛行为规范。

签署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 XXX 项目
技术工作文件
(样例)**

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 XXX 项目执委会技术工作组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技术描述.....	
XXXXXXXXX.....	
XXXXXXXXX.....	
二、试题及评判标准.....	
XXXXXXXXX.....	
三、竞赛细则.....	
XXXXXXXXX.....	
四、赛场、设施设备等安排.....	
五、安全、健康规定.....	
XXXXXXXXX.....	

一、技术描述

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技术描述）是对本竞赛项目内容的框架性描述，正式比赛内容及要求以竞赛最终公布的赛题为准。

（一）项目概要

（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工作内容，以及比赛中选手所要做的
主要工作。例如：以车身修理为例）

车身修理项目是指通过车身校正平台和相关的测量设备，检测车身损伤程度并修复结构损伤至原厂技术参数的竞赛项目。比赛中对选手的技能要求主要包括：诊断及校正；更换需要焊接的面板和部件；拆卸、重装或更换以及重组内外部件和面板；正确选择、组装和使用工具或设备；拆卸、更换和重新安装 SRS 系统组件和程序系统。

（二）基本知识及能力要求

（依据赛项特点列表、分项说明对选手理论知识、工作能力的要求以及各项要求的权重比例。例如下表：）

表 1 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相关要求		权重比例（%）
1	工作组织和管理	10
基本知识	—健康和安全法规、义务和文件 —安全用电工作的原则 —XXXXXXXXXX	
	工作能力	

	—严格遵守电气安全程序 —XXXXXXXXXXXX	
2	沟通和人际交往	5
基本知识	—建立和维护客户信心和信任的重要性 —保持和更新知识库的重要性 —XXXXXXXXXXXX	
工作能力	—解释客户需求并积极管理客户期望 —就产品/解决方案（如技术进步）提供建议和指导 —XXXXXXXXXXXX	
x x	—XXXXXXXX	xx
基本知识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工作能力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合计		100

二、试题及评判标准

（一）试题（样题）

主要包括基本内容（如分为几个模块或部分，各模块或部分的具体内容等）。试题命制的办法、基本流程及公布方式等如下基本模式。

本届 XXXXX 项目比赛试题参照国家职业标准《XXXX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规定的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及以上技术要求设计。比赛为实操考核。

实操竞赛总时长 XXXX 分钟，XX 个模块如何进行。满分 100

分。

应写明本项目试题、评判标准赛前是否保密。如保密，具体保密内容是什么？如：试题（含与实体内容相关的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及评判标准全部保密，或其中部分内容保密。部分内容保密的，应注明具体保密内容。

（二）比赛时间及试题具体内容

1. 比赛时间安排：包括本项目比赛总时间，及各模块时间分配。

2. 试题：公布公开样题内容、样题评分标准公开模式（可按模块或部分，采用图纸、文字等适合本项目的方式说明具体考核内容）

（三）评判标准

本次竞赛评判标准分为测量和评价两类（依据赛项特点描述）。凡可采用客观数据表述的评判称为测量；凡需要采用主观描述进行的评判称为评价。

1. 分数权重：介绍总分数及各模块、各具体评判点的分数权重，测量及评价的分数权重（分数权重可列表说明）。明确介绍本项目评价部分各等级及含义。

2. 评判方法：介绍评判的组织形式。评判分组安排，具体要求（在评价部分，如出现裁判员评分差异过大时如何处理）。如

有第三方检测，说明第三方检测的具体安排。

3. 评判流程：依据赛项特点，对赛件评判方法进行描述（包括具体评判方法、使用工具及量具、第三方人员的监督、数据的录入、数据确认复核、裁判员签字等）。

4. 成绩并列：具体说明当出现选手总成绩并列时，如何根据竞赛技术规则的原则要求处理。

（四）公布方式

本项目技术文件在统一竞赛平台公开。评判标准及评分表样在本技术文件中描述。正式试题及检测评分表赛前保密。试题在竞赛时发放给选手。主观评价及检测评分表按模块在开赛两小时后发放给检测裁判。正式竞赛试题数量 XX（各项目依据赛项特点自行确定）套，由裁判长对样题内容进行 30% 以内的修改。样题中所包含的加工要素与正式赛题基本相同，但要素的数量和外形与赛题有可能不同。选手可根据样题自行准备必要的竞赛量具和工具，类型和数量不限。

竞赛图纸在每场竞赛开始前 5 分钟分发放给选手。

三、竞赛细则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工作要求，具体说明本项目比赛的具体流程、时间安排。提出对选手、裁判人员及相关技术赛务支持人员的比赛纪律、道德要求等。例如：裁判员具体分工安排，出现评判技术争议，违规携带工具材料出、入赛场具体处理办法（如出

现争议由谁反映、向谁反映、以何种形式反映、在何时反映等），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比赛规则的纪律、约束性规定。

(一) 比赛基本流程

(依据赛项特点描述)

表 2 比赛基本流程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赛前工作		工作人员，技术支持，志愿者就位
1	赛前说明会	由裁判长负责对裁判员及选手培训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文件、比赛流程、评判方法及安全防护等规则要求；
2	裁判分组	确定裁判员具体分工；
3	选手抽签	抽取抽签顺序、出场场次顺序；
4	熟悉设备	赛场提供不少于 XX 小时的熟悉设备时间，选手可以在规定时间内熟悉场地、设施、设备；熟悉设备期间禁止修改机床参数。
赛中工作		每场比赛按选手编号顺序抽取比赛机位。 工作人员，技术支持，成绩录入员、志愿者就位。
5	赛前准备	每一模块赛前选手统一进场，可以进行相应准备工作。赛前 5 分钟提供模块图纸给选手。
6	比赛过程	在比赛时间段内选手可自行安排与竞赛相关的工作；
7	比赛起止	比赛开始与结束以裁判长铃声或口令为准。 比赛结束选手应在 3 分钟内将赛件、图纸以及其他规定的物品交至指定地点。
8	比赛延时	在任何情况下，只能由裁判长根据技术人员提供的书面材料最终决定是否延长比赛时间；延长时间不得超过总时间的 20%。
9	评判测量	竞赛完成后开始；
赛后工作		
10	成绩确认	在成绩解密公布前对加密成绩进行全面复核确认。
11	成绩公布	竞赛结束后闭幕式公布。

(二) 评分基本流程

表 3 评分基本流程

顺序	内容	工作要求
1	赛件编码	1.针对每名选手预先编制密码编码，选手提交赛件时由裁判长指定加密裁判将编码清晰准确地刻于赛件指定位置上。

2	主观评价	<p>1.赛件加密后，赛件交主观评价裁判组进行主观评价打分；</p> <p>2.检测裁判组进行测量评价；</p> <p>3.以上评判和测量完成后进行输入并复核输入数据正确性；</p> <p>4.由检测组负责人交裁判长。</p> <p>*以上评分过程，必须在不少于3名裁判员同时执行进行。</p>
3	客观测量	<p>1.螺纹检测和表面粗糙度检测，分别使用螺纹通止规和表面粗糙度仪进行；</p> <p>2.由第三方检测人员在不少于2名裁判员的监督下用三坐标测量机、粗糙度仪等完成客观尺寸测量。测量中只能测定实际尺寸数值，不得对合格与否结果进行评价；</p> <p>3.每一赛件三坐标测量完成后，测量结果必须第一时间打印成PDF格式测量报告，并由第三方检测人员和监督裁判共同签字后提交裁判长，同时须提交电子表格数据。</p> <p>4.装配评分过程中应按照装配图要求选择合理的装配方法，不能强行安装、敲打或者造成磕伤。</p>

(三) 裁判分组与分工

(依据赛项特点详细描述裁判员具体分工)

(三) 竞赛纪律

(依据赛项特点进行描述)

1.通用要求

(1) 所有参赛人员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公共和职业道德准则。

(2) 赛场内禁止使用未经批准的U盘等存储设备，任何人禁止记录与拍照图纸及赛件；违反使用U盘等存储设备的一经发现取消选手比赛成绩；违反禁止记录与拍照图纸及赛件的一经发现事实确凿，后果严重的将上报组委会处理。

(3) 任何人不得将赛场统一提供的 U 盘、图纸带出比赛场地，一经发现取消该参赛队的比赛和执裁资格，并劝离场。

2.裁判员工作内容

(1) 裁判员赛前培训。裁判员需在赛前参加裁判工作培训，掌握与执裁工作相关的大赛制度要求和赛项竞赛规则，具体包括：竞赛技术规则、评分方式、评分标准、成绩管理流程、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应急预案等。

(2) 裁判员分组。在裁判长的安排下，对裁判员进行分组，并明确组内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等。

(3) 赛前准备。裁判执裁前对赛场设备设施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做好执裁的准备工作。

(4) 现场执裁。现场裁判负责引导选手在赛位或等候区域等待竞赛指令。期间，现场裁判组长需向选手宣读竞赛须知。提醒选手遵照安全规定和操作规范进行比赛。竞赛过程中，所有裁判员不得接近选手，除非选手举手示意裁判长解决比赛中出现的问题，或选手出现严重违规行为。裁判员无权解释竞赛试题内容。比赛中现场裁判需做好赛场纪律的维护，对有违规行为的选手提出警告，对严重违规选手，应按竞赛规程由裁判长决定予以停赛或取消竞赛资格等处理。在具有危险性的作业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现场裁判适时提醒选手比赛剩余时间。到竞赛结束时，选手仍未停止作业，现场裁判员在确保安全前提下

有权强制终止选手作业。现场裁判组长及裁判员负责检查选手携带的物品，违规物品一律清出赛场。比赛结束后裁判员要命令选手停止竞赛，监督选手提交赛件，妥善保管图纸、U盘、草稿纸等一切文件。比赛换场期间，现场裁判须做好各场次选手的隔离工作。

(5) 零件加密和解密。零件加密由加密人员负责在赛件指定的位置做好加密标记，以便做好检验、评分和保密工作；评分结果得出后，加密人员在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解密，并形成最终成绩单。

(6) 检测监督。检测组裁判将对第三方检测人员工作进行检测监督。

(7) 竞赛材料和作品管理。现场裁判须在规定时间内发放试卷、毛坯等竞赛材料。赛后回收、密封所有竞赛作品和资料并将其交予赛项承办单位就地保存。

(8) 成绩复核及数据录入、统计。如在成绩复核中发现错误，裁判长须会同相关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成绩复核时注意检查手工书写数据涂改的签字情况。

3. 裁判员在评判工作中的工作要求

(1) 检测裁判员要根据评判方式进行成绩评定。填写相应的评分表格后签字确认，所有检测过程原始文件必须有三名以上裁判签字。如有原始数据更改必须有本组全部裁判员签字。裁判负

责完成检测结果录入与复核工作。裁判长必须在成绩汇总表上签字。

在正式公布比赛成绩之前，任何人员不得泄露包括零件完成度在内的任何检测结果，评分结果。

(2) 检测裁判要监督三坐标测量机和粗糙度仪的检测过程。仪器检测结果出来后，必须保存结果并立即打印或填写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必须由工作人员及监督裁判签字确认生效。

4. 裁判员在评判中的纪律要求

(1) 裁判员必须服从竞赛规则要求，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和流程。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机、录像机等通信和数据存储设备。尤其是在选手进行比赛或裁判员进行检测评分时，不得拍照图纸和工件。

(2) 检测监督裁判不得干扰检测人员，对于检测技术的质疑只能向裁判长提出，并由裁判长视相关问题组织检测裁判员共同通过解决方案。检测裁判不得在检测区域外谈论任何关于选手试件的信息。

(3) 主观评判时裁判员不得相互讨论，不得引导他人判断，不得擅自去除赛件编码。

(4) 现场裁判不得随意接近正在比赛的选手，不得在比赛选手附近评论或讨论任何问题。现场裁判须负责比赛全过程的安全检查。

(5) 裁判长有权对恶意评分,对评判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裁判员做出终止其裁判工作的处理。

5. 选手工作内容

(1) 选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选手通过抽签决定竞赛出场顺序。抽签顺序按照选手编号顺序决定。如遇竞赛中设备出现故障不能使用时由技术人员出具书面说明,选手通过抽签启用备用机位。

赛前安排各参赛队选手统一有序地熟悉操作竞赛场地和设备时间,但不允许私自修改机床参数。

熟悉场地时不发表没有根据以及有损大赛形象的言论。

熟悉场地并严格遵守大赛各种制度,严禁拥挤,喧哗,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6. 赛场纪律

(1) 选手在比赛期间及工作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录像等通信和数据存储设备,不得携带非大赛提供的 U 盘或数据存储器材。

(2) 选手有问题只能向裁判长反映,不得在赛场内喧哗,不得辱骂裁判及工作人员。

(3) 比赛结束铃声响起以后,选手应立即停止工作。选手在 3 分钟之内必须把零件、图纸、U 盘草稿纸等一切竞赛文件提交给现场裁判组长,并签名确认。现场裁判组长与检测组长须做好

交接、加密、装箱和保存工作。

(4) 未经裁判长允许，选手不得延长比赛时间。

(5) 参赛选手不得擅自修改竞赛设备相关参数。

(6) 参赛选手如果违反前述相关规定，将受到模块计“0”分的处罚。

7. 选手文明参赛要求

(1) 竞赛现场提供竞赛设备及相关软件、竞赛耗材、相关技术资料、工具等，选手不得自带任何纸质资料和存储工具。

(2) 参赛选手必须将全部数据文件存储至计算机指定盘符下并做到随时存储数据，导致数据丢失者，责任自负。

(3) 参赛选手按照参赛场次进入比赛场地，抽签确定工位后利用现场提供的所有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竞赛任务。

(4) 参赛选手在赛前 30 分钟，凭参赛证和身份证（证明必须齐全）进入赛场检录，由现场裁判组长进行安全教育后统一进入赛场，确认现场条件，赛前 5 分钟在发卷区域统一领取赛题，志愿者将毛坯发放至工位。裁判长宣布比赛开始后才可进行操作。

(5) 比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6)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禁止不安全操作和野蛮操作，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

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大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比赛），并由裁判长上报大赛监督仲裁组；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赛项裁判组视具体情况做出延时处理并由裁判长上报大赛监督仲裁组。最长延时时间不得超过本模块竞赛时间的 20%。

（7）如果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应报裁判员批准，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比赛相关工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后，需原地等待，不得离开赛场，直至本场比赛结束。

（8）各区域裁判员在比赛结束前 15 分钟对选手做出提示。操作技能竞赛，裁判长宣布比赛结束后 3 分钟之内必须把赛件、工作任务书上交至指定收件区域。

（9）裁判员陪同本区域内选手上交赛件至收件处。

（10）选手提交赛件提交后，收件裁判员、现场裁判和选手在登记簿上签字确认。

（11）交件结束后，选手应立即清理现场，包括机床和工作台及周边卫生并恢复机床原始状态等。个人物品自带刀具设备等自行封存在赛位指定位置。经裁判员和现场工作人员，选手三方确认签字后选手方可离开赛场。

（12）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必须穿防护用具。

（13）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要求工具、量具摆放整齐，

竞赛过程中裁判组将安排裁判员对参赛选手的安全防护、操作规范和工具、量具摆放状况进行检查。裁判员有权纠正存在安全隐患。

(14) 选手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现场提供的比赛相关的物品带离比赛现场。

8.关于其他人员任务和要求

(1) 所有工作人员(含各厂家技术支持)必须服从竞赛规则和裁判长要求，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和流程。应在指定区域等待，没有裁判长批准的情况下，不得进入比赛区域，在工作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照相机、录像机等通信和数据存储设备进入赛场。

(2) 在选手进行比赛或裁判员进行检测评分时，不得拍照比赛照片、图纸和工件。

(3) 各厂家技术支持人员只能在指定工作范围内活动，没有现场裁判陪同，不得私自进入选手比赛区域。不得在比赛选手附近评论或讨论任何问题。

(4) 不能向场外人员泄露任何关于比赛的信息。不得干扰选手比赛、裁判执裁和检测工作。

(5) 裁判长有权对比赛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况的技术支持人员作出警告或终止其工作的处理。

(6) 未经裁判组允许的记者、摄影等人员不允许在比赛期间采访选手、拍照等。

(7)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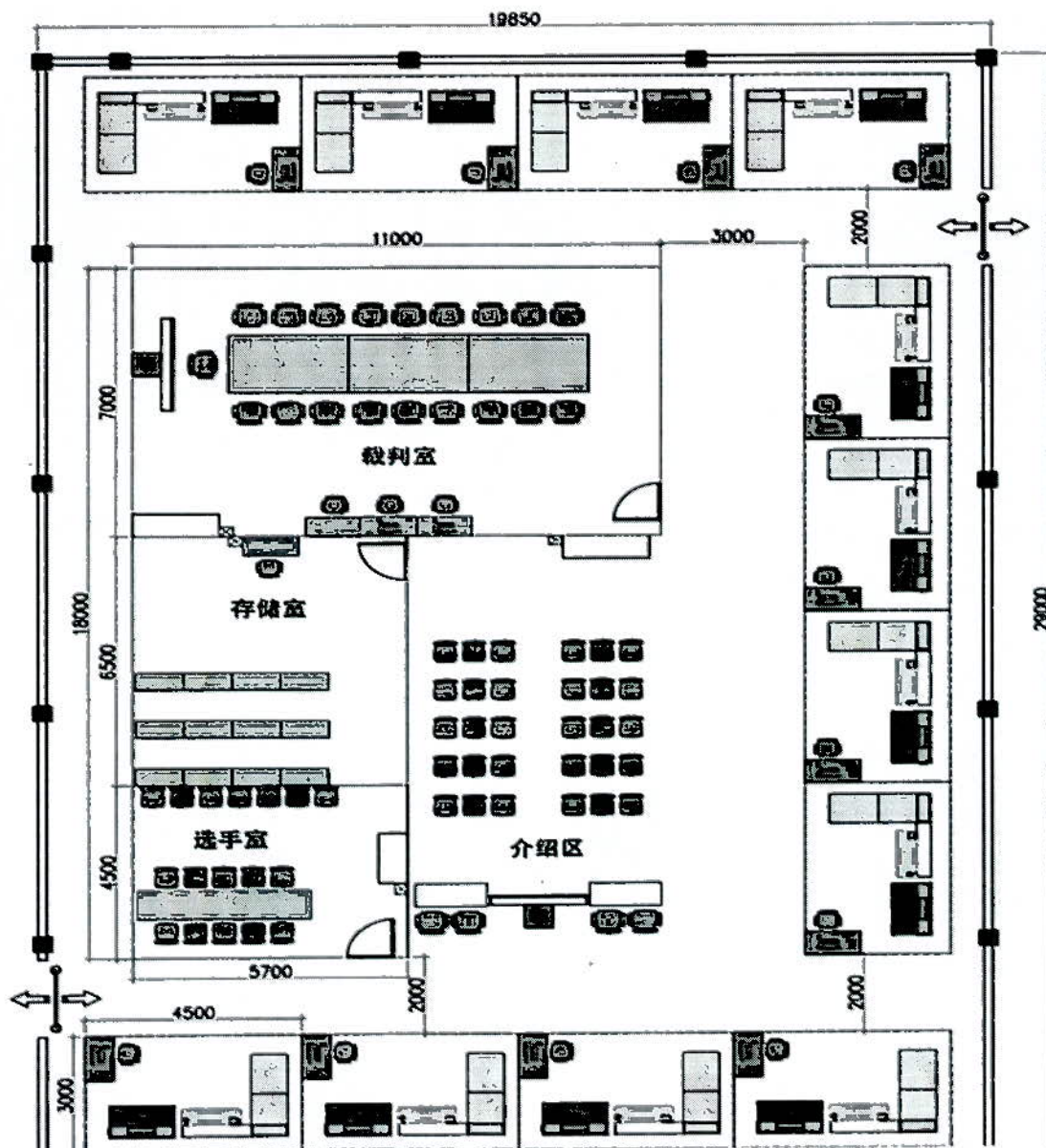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等安排

(一) 赛场规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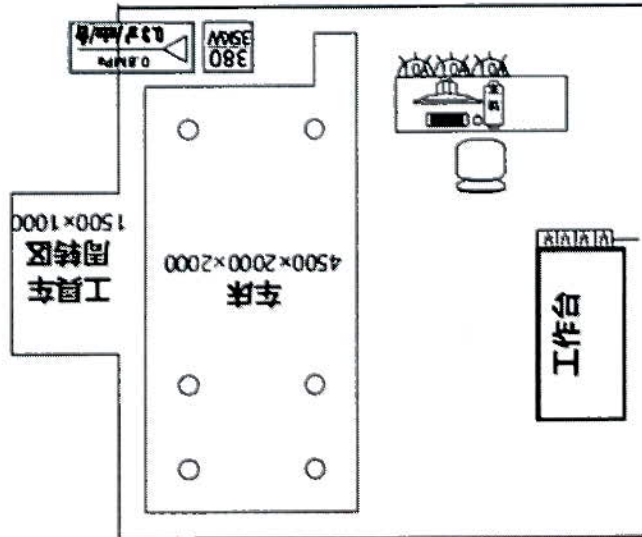
说明本项目场地总体面积（含总长度、总宽度），工位数量，每个工位的面积（含长度、宽度），工位间隔，以及比赛区域内操作区和非操作区等的具体安排。

(二) 场地布局图

提供规格（长度、宽度）清晰的布局图。例如：



(三) 赛场竞赛工位图



(四) 基础设施清单

列表说明赛场提供和选手自带的与竞赛直接相关的设施、设备（不含赛场桌椅等辅助设备）清单（注明是赛场提供或选手自带。如无需选手自带，须注明）。例如：

XXX 项目赛场提供设施、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
1	色温色度计	1 只/选手	XXXX
2	电源线	1 套/选手	2×1.5 mm ²
XX	XXXX	XXXX	XXXX

XXX 项目选手自带工具、材料清单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
----	----	----	------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
1	电工用螺丝刀	1 只/选手	一字型
2	电源线	1 套/选手	2×1.5 mm ²
XX	XXXX	XXXX	XXXX

如无需选手自带工具、材料，或禁止选手携带进入赛场，或从赛场带出的工具、材料等，需在此说明。

通常情况下：未明确在选手携带工具清单中的，一律不得带入赛场。另外，赛场配发的各类工具、材料，选手一律不得带出赛场。

五、安全、健康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提出安全、健康要求及职业操作规范要求，并明确违反后的处理规定。特别是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的诸如人身防护，有毒、有害物品携带、存放，防火、防爆等措施。

(一) 选手安全防护措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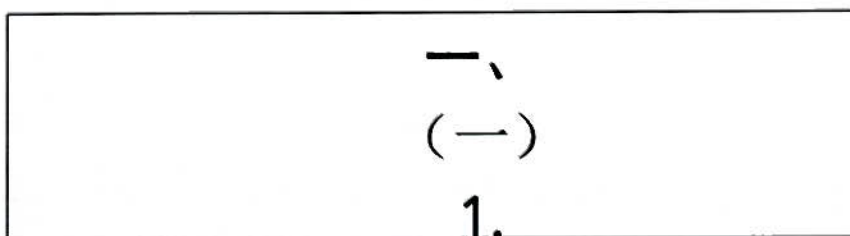
(二) 健康安全和绿色环保

撰写格式要求

一、技术工作文件的体例、格式，按照本样例要求撰写。

二、技术工作文件体例按照以下具体要求：

(一) 按照以下三级标题排序：



(二) 字体、字号：

1. “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XXX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用二号宋体加粗，行距固定值30，居中对齐。

2. “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XXX项目执委会技术工作组”用三号宋体加粗，行距固定值30，居中对齐。

3. 文件大标题用二号宋体加粗。

4. 目录页文字为小三号宋体加粗。

5. 内文一级标题（一、二、三……）为三号黑体；二级标题（（一）、（二）……）为三号楷体加粗；其余标题及正文均为三号仿宋体，行距固定值30，两端中齐。

6. 表格内字体用五号宋体，行距固定值 20，两端对齐。

三、技术工作文件排版格式

封面页统一为：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xxx项目技术工作文件

封面页与目录页分页排。格式、位置详见样例。封面页落款时间以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正式公布时间为准，统一注明2024年8月。

正文、一级标题首行缩进2个字符、二级标题首行缩进4个字符。目录为自动生成页码。

附件 5

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评判修改记录单

比赛项目:

发现问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所发现问题简要陈述:

问题提出人:

全体裁判员意见 (涉及修改评判标准时填写):

裁判长及当值裁判员签字:

附件 6

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参赛选手 安全、健康承诺书

为增强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参赛选手安全操作意识，积极预防比赛中的伤害事故，营造安全、规范的比赛环境，参赛选手就安全、规范参赛，做出如下承诺：

一、高度重视安全、健康工作，严格执行大赛安全方面的相关要求。

二、服从裁判人员管理，遵守比赛纪律秩序，文明参赛。

三、遵守竞赛规则、操作规程，规范操作赛场设施、设备，规范使用比赛工具材料。

四、按照行业相关安全规定和本项目竞赛安全规范要求穿戴防护用具及防护用品，安全参赛，杜绝一切危险操作行为。

五、爱护参赛设施、设备及工具材料，规范存放、妥善保管，防止损坏。

六、养成文明生活习惯，注意饮食卫生，在确保人身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参加竞赛。

七、发现有关问题和故障，按规范报告、处理。

我们保证严格遵守《辽宁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竞赛技术规则》、本项目《竞赛细则》等各项相关安全、健康规定，杜绝一切不安全、不文明、不规范、不健康的行为，做文明参赛的选手。

参赛选手：

年 月 日

附件 7

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违规行为处理登记表

说明:

违规行为处理约定如下:

- 1.视情节轻重,可直接作约谈、警告、严重警告处理;
- 2.约谈 2 次,计警告 1 次;警告 2 次,计严重警告 1 次;
- 3.选手作“0 分”处理时,可同时作“终止比赛”处理;
- 4.对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及其他竞赛技术、赛务保障人员、领队等人员作“严重警告”处理时,将限制其今后参与省级及以上竞赛工作。

违规人员姓名		违规人员身份	
所属参赛团		违规时间	
赛项(违规人员为选手、裁判人员、场地经理及助理等赛务人员时填写)			
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	选手	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扣分
		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计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需要选手信息保密的项目或模块中,故意显示可使裁判人员辨识的本参赛队特征或选手本人特征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禁止携带的物品等作弊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0 分

<p>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p>	<p>裁判员</p>	<p>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记1次严重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拒不服从组委会、执委会或裁判长技术工作安排，经提醒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擅自或伙同他人修改竞赛试题，更改工位（设施设备、工具、材料等）设置或窃取、擅自更改、编造或者虚报评判数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同其他裁判员串通，对选手进行恶意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利用职权为选手作弊提供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默许、纵容或伙同他人集体作弊 <input type="checkbox"/>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任何影响公平公正的咨询、培训、竞赛、推销、赞助，特别是竞赛设施设备品牌确定等活动，经提醒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发现异常情况，拖延、瞒报，造成恶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行贿或受贿，以权谋私 <input type="checkbox"/>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未按规定在参赛选手评判结果上签字，经提醒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未按要求参加赛前培训、拒不签署《竞赛行为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p>	<p>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严重警告</p>
<p>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p>	<p>场地经理等技术保障人员</p>	<p>行为描述： 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记1次严重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拒不服从执委会工作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屡次迟到、早退，保障工作不到位，经多次提醒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因个人工作严重过失，对竞赛造成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行贿或受贿，损害竞赛声誉和形象 <input type="checkbox"/>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未按要求参加赛前培训、拒不签署《竞赛行为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违规参与竞赛赞助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p>	<p>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约谈 <input type="checkbox"/>警告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严重警告</p>

	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约谈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领队及助理、其他与裁判员、选手有关联的相关人员	具有以下违规行为之一记1次严重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其他有明确利益竞争关系的人员或组织进行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恶意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行贿或受贿, 损害竞赛声誉和形象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传播、扩散未经核查证实的言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要求参加赛前培训、拒不签署《竞赛行为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干扰比赛正常秩序, 造成严重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程度的违规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前述各类人员	违反全省第二届技能大赛相关安全规定, 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警告

实施人身份及权限:

- 裁判长权限: 对选手违规行为依据竞赛规则可直接处理。
- 组委会办公室监督仲裁组权限: 对任何人员违规行为均可按照竞赛规则处理。

实施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第二届全省技能大赛问题或争议处理记录表

问题或争议提出人姓名		接报人姓名	
问题或争议提出人工作单位			
举报（申诉）原因			
举报（申诉）时间			
问题或争议 基本事实	提出人签字:		
裁判组处理 意见及依据	裁判长签字:		
组委会意见	组委会代表签字:		